

## 法院公告

〔2018〕浙 0382 民初 8662 号

**张余有**: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张余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66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8〕浙 0382 民初 8368号

**陈明炉**: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与被告陈明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382 民初 8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8〕浙 0382 民初 8366号

**叶晓勇**: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叶晓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382 民初 8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8〕浙 0382 民初 8361号

**黄陈品**: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与被告黄陈品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382 民初 836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9〕浙 0481 民初 554号

**祝俊峰**:本院受理原告海宁鼎宏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祝俊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0710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1.5倍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2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海宁市人民法院**〔2019〕浙 0481 民初 481号

**海宁市海洲街道祖芬皮草行**:原告海宁市海洲街道祖芬皮草行诉被告夏国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81民初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夏国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海宁市海洲街道祖芬皮草行货款80000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以8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0元,减半收取900元,由被告夏国和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 0523 民初 504号

**俞卫民**:本院受理原告朱昂昉与被告俞卫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万元及借款利息9000元(按约定的月利率3%,从2018年7月1日暂计算至2019年1月8日);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25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19年6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82 破 1、2号

本院于2019年2月19日裁定受理浙江博玛数码电子有限公司、义乌市博玛制版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泽鉴律师事务所、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博玛数码电子有限公司、义乌市博玛制版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浙江博玛数码电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4月29日前向浙江博玛数码电子有限公司、义乌市博玛制版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州西路381号A座六楼,电话:18858948382。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博玛数码电子有限公司、义乌市博玛制版有限公司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博玛数码电子有限公司、义乌市博玛制版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5月14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四楼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 0784 民初 110号

**永康市贵安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圣帝亚诺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孚开源能源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6月26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外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开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1044号

**潘承耀**:本院受理原告黄木男与被告潘承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24日上午9时2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1114号

**张林峰**:本院受理原告陈陆洲与被告张林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24日上午9时2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383号

**邵大江**:本院受理原告陈双福、张序狗诉被告邵大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刘波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肖春来、人民陪审员芮孟畅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6月26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1382号

**胡冬冬**:本院受理原告胡燕红诉被告胡冬冬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1382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州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 1003 民初 8860号

**王照鑫**:本院受理原告黄方与被告王照鑫为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003 民初 88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许原告黄方与被告王照鑫离婚;二、女儿王潇玉由原告黄方抚养至具有独立生活能力止,被告王照鑫承担抚养费每月500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5000元(2019年3月至12月抚养费),以后每年的1月31日前、7月31日前分别支付上、下半年的抚养费3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原告黄方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0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3 民初 8911号

**林志国**:本院受理原告张艳与被告林志国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003 民初 89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林志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艳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自2017年4月6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913元,减半收取1956.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356.5元,由被告林志国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913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4 民初 8544号

**叶久寅**: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叶久寅、吕用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004 民初 854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叶久寅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人民币23870.2元、前期利息15058.53元、其他费用120元,并支付未按付本金按月2%自2018年7月3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被告吕用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吕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叶久寅追偿。案件受理费1410元,依法减半收取705元,由二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 1003 民初 1368号

**沈国富**:本院受理原告徐平与被告沈国富为离婚纠纷〔2019〕浙 1003 民初 136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一、准许原、被告离婚;二、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4 民初 8547号

**王雪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雪芳、潘岳明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004 民初 854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雪芳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人民币137040.49元、前期利息3648.89元、其他费用11289.6元,并支付按本金137040.49元按月2%自2018年7月3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被告潘岳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潘岳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雪芳追偿。案件受理费3540元,依法减半收取1770元,由二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 1004 民初 9881号

**叶彩云**:本院受理原告王小燕与被告叶彩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988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叶彩云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小燕借款本金人民币93200元,并支付自2018年11月22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1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780元,由被告叶彩云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 1124 民初 2994号

**俞贤林**:本院受理刘美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124民初2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9年3月22日第10版法院专栏中永嘉县人民法院2019浙0324破8号内文“本院依法于2019年5月3日下午14时30分依法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误为“本院于2019年5月6日上午8时30分依法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特此更正。